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1/2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助理局長
鍾志清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

高級參事(資訊科技)
梁觀華先生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貿易)
謝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
杜永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12/01-02號文件 —— 2002年3月22日的會議紀要)

2002年3月2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07/01-02(01)號文件 —— 在2002年3月22日進行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0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607/01-02(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80/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信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貿易通與業界就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進行磋商取得的最新進展;

(b) 向委員簡介貿易通在系統失靈時採取的後備程序,以及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日後的服務提供者須符合的類似要求;

- (c) 若沒有新增的服務提供者，則重新考慮容許業界發展本身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及
- (d) 利用所有現有渠道，包括香港物流發展局即將舉行的參觀活動，就以電子方式收集、提交及分發有關處理貨物的數據方面，與內地的決策機關討論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兩地的銜接事宜。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8日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831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3月22日的會議紀要	
000831 - 002036	政府當局	概括地解釋載於立法會CB(1)1607/01-02號文件的政府當局回應	
002036 - 002139	許長青議員	與貿易通就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進行磋商取得的進展。貿易通的專營權於2003年屆滿後，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	
002139 - 002142	主席	同上	
002142 - 002356	政府當局	貿易通與承運商仍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進行磋商，雙方的分歧已縮窄。預期收費會隨着2004年開始引入競爭而下調	
002356 - 002407	主席	同上	
002407 - 002512	政府當局	與貿易通簽訂合約的年期由承運商決定	
002512 - 002518	主席	同上	
002518 - 0025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30 - 002533	主席	同上	

002533 - 002958	陳鑑林議員	<p>關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昂貴。需重新考慮容許業界發展本身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在業界的系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前端系統及後端系統一旦失靈時採取的應變安排。服務供應者使用的軟件的兼容性</p>	
002958 - 003837	政府當局	<p>(a) <u>外判前端服務</u></p> <p>貿易通作為服務提供者，會在銜接及服務方面向客戶提供支援。外判前端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而且不會為政府帶來巨額的額外建設成本</p> <p>(b) <u>電腦一旦發生故障時所採取的應變安排</u></p> <p>若業界的電腦失靈，則可使用貿易通的電子服務站提交艙單。若前端電腦系統發生故障，則可改回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後端電腦發生故障不會影響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運作</p> <p>(c) <u>服務提供者使用的軟件的兼容性</u></p> <p>新服務提供者的招標文件會註明必須使用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公開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可兼容使用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系統</p>	

003837 - 003937	陳鑑林議員	需要制訂應變安排，以應付其中一個服務提供者的電腦出現失靈的情況	
003937 - 004009	政府當局	如果其中一個服務提供者的電腦失靈，承運商可使用其餘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	
004009 - 004315	劉健儀議員	關注貿易通的獨家專營權會令業界缺乏議價能力。提交艙單的14天法定期限可否延長。需要保證在內地尚未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前，不會強制業界使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004315 - 004725	政府當局	沒有條文容許延長提交艙單的法定期限。在部分電腦失靈的情況下，海關關長可決定同時接受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的艙單。現時正要求內地澄清當地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取得的進展。會有足夠時間讓業界就使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作出所需的調整	
004725 - 004738	主席	沒有競爭便沒有議價能力。自上次會議席上與貿易通磋商後，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依然維持不變	
004738 - 004801	政府當局	現時仍與貿易通進行磋商	
004801 - 004915	劉健儀議員	關注承運商要作出雙重的處理，既要處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艙單，又要處理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艙單。需要延長過渡期	

004915 - 0049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21 - 004940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4940 - 005017	政府當局	過渡期的長短需考慮到有多少業界人士使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以及系統能否順利運作	
005017 - 005303	單仲偕議員	有關方面需向委員簡介貿易通在系統失靈時採取的後備程序，以及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日後的服務提供者須符合的類似要求	
005303 - 005324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24 - 005348	單仲偕議員	同上	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貿易通在系統失靈時採取的後備程序，以及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日後的服務提供者須符合的類似要求
005348 - 0055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02 - 005546	主席	需要利用所有現有渠道，與內地制訂有關的銜接安排	
005546 - 005618	政府當局	海關一直與內地建立聯繫	
005618 - 005728	許長青議員	需要完善的銜接安排	
005728 - 005906	單仲偕議員	需要制訂一套香港及內地均適用的統一系統	
005906 - 010011	政府當局	除海關外，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亦可就與內地磋商方面提供協助	
010011 - 010026	主席	與內地磋商取得的進展	

010026 - 010136	政府當局	香港與內地之間及內地各處採用的貨物清關系統並不相同。需聯絡內地以收集更多資料	
010136 - 010507	劉健儀議員	除海關及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外，政府當局可利用所有現有的渠道與內地的決策機關就銜接安排進行磋商。會否就過渡期的終止日期諮詢立法會	
010507 - 010938	政府當局	有關終止過渡期的公告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	
010938 - 011044	劉健儀議員	決定過渡期於何時結束的基礎	
011044 - 011058	主席	同上	
011058 - 011154	政府當局	雖然當局會與粵港統籌小組保持聯繫，但需待訂下更多細節後，才可展開進一步的討論。附屬法例會訂明過渡期的屆滿日期須經非正面審議程序通過。過渡期何時終止會視乎承運商是否準備就緒而定，而並非單以使用率的確實數字為準	
011154 - 011207	劉健儀議員	與內地進行商討的進展及時間表	
011207 - 011342	政府當局	需待訂下更多細節後，才可與內地討論如何進一步合作。工商局有代表出任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011342 - 011400	主席	應把握香港物流發展局即將到內地訪問的機會，討論處理貨物的銜接安排	

011400 - 011430	劉健儀議員	同上	要求政府當局利用所有現有渠道，包括香港物流發展局即將舉行的參觀活動，就以電子方式收集、提交及分發有關處理貨物的數據方面，與內地的決策機關討論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兩地的銜接事宜
011430 - 011446	政府當局	同意作出跟進	
011446 - 011519	主席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使用率	
011519 - 011624	政府當局	需要確保運作順利	
011624 - 011637	主席	業界對收費的關注	政府當局須說明貿易通與業界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進行磋商取得的最新進展
011637 - 011654	陳鑑林議員	引入競爭	
011654 - 011835	政府當局	從較早前邀請業界遞交意向書取得的反應來看，預期競投活動會吸引不少業內人士的參與	
011835 - 011915	陳鑑林議員	若沒有新增的服務提供者，需要重新考慮容許業界發展本身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若沒有新增的服務提供者，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容許業界發展本身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011915 - 011949	政府當局	會在投標有結果後作出決定	
011949 - 011957	陳鑑林議員	招標時間表	
011957 - 012031	政府當局	提交標書的截止日期為2002年6月28日。至於有關引入新增服務提供者的立法修訂，則會另行處理	
012031 - 012049	主席	可否調低航空公司需支付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因為這些公司已經使用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下稱“清關系統”）	
012049 - 012124	政府當局	貿易通仍與承運商就收費金額進行磋商	
012124 - 012128	劉健儀議員	可否簡化空運貨物的清關程序	
012128 - 0122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09 - 012212	主席	資料的保安問題	
012212 - 012254	政府當局	已安裝保安裝置	
012254 - 012518	主席	同上	
012518 - 0125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31 - 012550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550 - 012800	政府當局	使用數碼證書	
012800 - 01280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803 - 012814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814 - 012825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2825 - 0128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30 - 012839	劉健儀議員	提述標明修訂文本	

012839 - 012852	政府當局	附表1 釋義 “保安裝置”	
012852 - 012858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2858 - 0129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25 - 012947	助理法律顧問2	根據“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定義，有關服務指“由指明團體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予關長或署長，或由關長或署長將資料傳回的”，似乎該等資料不會傳予統計處處長	
012947 - 013020	政府當局	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將他擁有獲取艙單資料的權力轉授予統計處處長，以便編製統計數字	
013020 - 013116	助理法律顧問2	既然關長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將有關權力轉授予統計處處長，何需在新訂的第11A條具體訂明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有權獲取有關資料	
013116 - 013342	政府當局	解釋署長及統計處處長的角色。署長發揮管制貿易的職能，這個角色在條例中已清楚訂明。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建議，以新訂的第11A條取代第19A條，訂明署長應有權取用載於艙單內的資料。統計處處長獲取艙單，以便編製統計數字及核對貿易報關單	

013342 - 013406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3406 - 013523	主席	第2B條 ——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推定	
013523 - 013628	政府當局	第2B條的草擬方式與《應課稅品條例》的條文保持一致	
013628 - 013726	梁劉柔芬議員	關注第2B條之下的推定條文	
013726 - 013737	政府當局	推定可予駁回，即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013737 - 013818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3818 - 013827	主席	第2C條 ——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013827 - 0138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42 - 013936	主席	第8條 ——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013936 - 01400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00 - 014007	主席	第8(2A)條	
014007 - 014307	政府當局	在刪除第19A條後，就第8(2A)條提出的相應修訂	
014307 - 014323	主席	第9條 —— 就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報關單及艙單	
014323 - 014334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4334 - 014429	政府當局	在刪除第19A條後，就第9(2A)條提出的相應修訂	

014429 - 014444	主席	第11條 ——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014444 - 014523	政府當局	在刪除第19A條後，就第11(2A)條提出的相應修訂	
014523 - 014703	主席	第11A條 —— 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呈交的艙單	
014703 - 014820	政府當局	第11A條旨在取代附表1第19A條。根據該條言訂條文，署長有權取用載於已向關長呈交的貨物艙單內的任何資料	
014820 - 014825	主席	第15條 ——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014825 - 0151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提出修正第15(1B)條的建議，使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按照第15(1)(a)條的規定，應海關人員的要求提交艙單時，可選擇以紙張形式、電子紀錄形式，或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供	
015137 - 015214	助理法律顧問2	若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已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人員提交艙單，該承運商須否在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的服務再度向關長提交艙單	
015214 - 01525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的原則是避免不必要地重複提交艙單	
015254 - 015304	劉健儀議員	應確保不會有所重複	

015304 - 015450	政府當局	沒有理由規定重複提交艙單。不過，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提交的首份艙單所載的資料未必完備	
015450 - 015509	劉健儀議員	同意若艙單所載的資料並不完備，承運商應重新再提交一份資料完備的艙單	
015509 - 015532	政府當局	會嘗試在法例中表明，若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所提交的艙單已載有完備的資料，應該無需再度提交艙單	
015532 - 015714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8日